



# 填寫範例

請詳閱填寫注意事項

領銜人與日期欄空白  
編號及備註欄空白

花蓮縣選舉區第11屆立法委員傅崐萁罷免案 提議人名冊								
編號	姓名	性別	出生	戶籍地址			簽名或蓋章	備註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年月日	花蓮縣	市	鄉(鎮)		
保持空白勿填	王曉明	男	86.05.02	花蓮縣花蓮市00里8鄰			王曉明	保持空白勿填
	U 1 2 1 8 8 8 8 8 8			誠實路一段88巷8弄8號八樓	段	巷		

提議人之領銜人

保持空白

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勿填

月

日造

# 注意事項

- 1.年滿20歲,設籍花蓮縣,滿4個月,皆可連署。
- 2.整份連署資料不可塗改,字跡要清晰可辨識。
- 3.請書寫正楷繁體字,不可使用簡體字。
- 4.使用黑筆或藍筆。
- 5.填寫的資料,不可超出格線。
- 6.出生年寫民國。
- 7.戶籍地址必須與身分證背面完全一致,務必填上區、里、鄰
- 8.地址段、樓層使用中文。
- 9.簽名或蓋章欄,簽名與蓋章則一,簽名請正楷親筆簽名,蓋章務必清晰,勿重複覆蓋章。
- 10.一人填寫一張連署書即可。
- 11.填寫過第一階段提案者,第二階段仍然可以填寫。

連署同意書 郵寄地址:

970013花蓮國安郵局  
第270號信箱